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2年9月13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的业务发展，更好地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业务聚焦，进一步提升北京诚志永华的专业化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启动分拆北京诚志永华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北京诚志永华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前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北京诚志永华深耕液晶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开创液晶材料的国产化之先河，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终端显示产品，如手机、显

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器，产品销往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及欧美地区，客户为全球各大面板厂商，北京诚志永华已成长为半导体显示材料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成为该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为助力半导体显示材料的产业发展、优化产品布局，增强市场开拓及技术提升方面的能力，推动业绩增长，北京诚志永华于 2021 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北京诚志永华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分拆北京诚志永华上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优化公司在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的布局，强化公司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实现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分拆上市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民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PBA9C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四层 B 座 B402 室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诚志永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66.6669
2	共青城华德智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20	7.2982
3	天津清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00	3.8242
4	共青城晶彩众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00	3.4424
5	共青城彩晶清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	3.1576
6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00	2.6909
7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00	2.5394
8	共青城众智恒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0	1.8448
9	共青城恒创卓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0	1.6630
10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00	1.4727
11	广西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1.4727
12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1.4727
13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0.9818
14	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00	0.4909
15	常州武岳峰华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	0.4909
16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0	0.4909
	合计	16,500.00	100.0000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北京诚志永华管理层启动分拆北京诚志永华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拟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诚志永华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北京诚志永华的共同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对控股子公司诚志永华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此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